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195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，鑑於臺灣藝術市場發展，自日治時代即有不少菁英投入藝術創作，該些藝術家之藝術作品普遍為收藏家高價收藏並於藝術市場流通。相較於歐美等先進國家，因有具有健全的藝術品鑑價制度，藝術品價值可金融化，透過市場資金挹注活絡藝術市場，進而促成藝術產業蓬勃發展。為創新臺灣藝術文化產業經濟發展，擴大藝術文化產業產值，健全藝術投資環境，推動永續發展的藝術市場，培養優秀藝術文化產業人才，提升國民氣質，爰此，擬具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我國藝術品鑑價制度能法制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使在歐美盛行的藝術品鑑價制度，在我國能法制化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。）
- 二、本國籍藝術家出售藝術品所得，得減免所得稅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）
- 三、修正主管機關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）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許智傑	黃偉哲	陳 瑩	李麗芬	呂孫綾
吳焜裕	葉宜津	黃國書	羅致政	蔡易餘
鍾佳濱	林淑芬	鍾孔炤	郭正亮	莊瑞雄
李俊俔	施義芳	吳思瑤		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<u>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</u>。</p> <p>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，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：</p> <p>一、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、維護、傳承及宣揚。</p> <p>二、關於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戲劇、文學、民俗技藝、工藝、環境藝術、攝影、廣播、電影、電視之創作、研究及展演。</p> <p>三、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。</p> <p>四、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。</p> <p>五、關於研究、策劃、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。</p> <p>六、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、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。</p> <p>七、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，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：</p> <p>一、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、維護、傳承及宣揚。</p> <p>二、關於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戲劇、文學、民俗技藝、工藝、環境藝術、攝影、廣播、電影、電視之創作、研究及展演。</p> <p>三、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。</p> <p>四、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。</p> <p>五、關於研究、策劃、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。</p> <p>六、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、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。</p> <p>七、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一項。文建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，新增本條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<u>文化部為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主管機關</u>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，由<u>文化部</u>會同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決定之。</p> <p>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</p>	<p>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主管機關為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文建會</u>）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，由<u>文建會</u>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配合文建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勵、補助，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。</p>	<p>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、補助，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。</p>	
<p>第十一條之一 為促進藝術產業經濟發展，主管機關應協助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設立藝術品鑑價機構。 前項藝術品之種類及藝術品機構設立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為新增。 二、基於確立文化藝術品之市場價格與藝術品之真偽，主管機關應協助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成立藝術品鑑價機構。新增第一項。 三、關於需經藝術品鑑價機構之藝術品項目、藝術品鑑價師資格，以及協助設立藝術品鑑價制度得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二 各項藝術品經主管機關核定鑑價機構出具證明文件，得向銀行辦理各項貸款及取得各項金融服務。 前項證明文件之格式與應記載內容，以及金融服務之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為新增。 二、使目前隱藏於私人收藏之藝術品可成為具有市場價值之動產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。 三、金融商品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是以關於為取得金融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所需之證明文件，其內容與應記載之相關事項，應由文化部與金融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金融管理委員會共同定之。</p>
<p>第十七條 <u>文化部</u>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，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</p>	<p>第十七條 <u>文建會</u>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，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</p>	<p>配合文建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，成效優異者，<u>文化部</u>或相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，成效優異者，<u>文建會</u>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配合文建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，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，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</p>	<p>配合文建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；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建會</u>；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
<p>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下： 一、<u>文化部</u>編列預算。 二、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。 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： 一、<u>文建會</u>編列預算。 二、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。 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<p>配合文建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<u>文化部</u>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，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。<u>本國籍藝術家出售藝術品所得</u>，得減免所得稅。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，由<u>文化部</u>會同財政部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，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。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，由<u>文建會</u>會同財政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為鼓勵更多藝術家創作藝術品，適度解決藝術家之經營困境，特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，<u>本國籍藝術家出售藝術品所得</u>，得減免所得稅。 二、修正第二項：配合文建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<u>文化部</u>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<u>文化部</u>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<u>文建會</u>定之。</p>	<p>配合文建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<u>文化部</u>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<u>第十一條之一與第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</u>由行政院以命令公布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第二項。 二、鑑於我國藝術品鑑價制度之建立需一定作業時間，是以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公布之。</p>